

证券代码：870019

证券简称：博源恒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环星大厦D座一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
（六）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5
（七）针对本次发行的验资.....	6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15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6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博源恒芯、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恒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同芯合伙	指	北京博源同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股东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0 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嘉誉信达	指	北京嘉誉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安理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股票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228,000.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8元。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公开转让，前次定增价格为9.38元/股，此次股权激励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均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股东
1	桑志龙	600,000	322.80	货币	否
	合计	600,000	322.80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桑志龙，男，1986年6月生，身份证为 36232319**06****，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横街镇斧市村桑家18号。

以上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桑志龙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该议案，并披露了《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4、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挂牌公司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本次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组成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1名。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七）针对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9年6月1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1-000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如下所示：

（1）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①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②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③董事长审批；④财务部门执行。

（2）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喷墨印刷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为工业喷墨印刷设备生产厂家提供集成式控制系统产品。伴随新材料的出现，工业喷墨印刷技术在写真、喷绘等传统的户内外广告喷墨印刷领域平稳发展的基础上产生新的应用；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和数字化可定制的需求推动工业喷墨印刷技术在瓷砖喷墨，纺织印染等领域的发展蓬勃发展，并带动传统工业设备的更新换代；同时出售产品的可追溯性在药物监管、食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使得工业喷墨印刷技术在这些领域方兴未艾。未来几年，可以预见到公司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会推出新产品满足不断出现的新领域、新客户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在研发、管理、营销服务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营销投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未来经营中，由于客观因素，可能会造成与工作计划不一致，具体金额分配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用途之间进行调整。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专注于工业喷墨控制技术的设计、研发、推广及应用，系国内技术领先的工业喷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密切跟踪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保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境内外先进方向一致。经过近十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

构建了独立、成熟、富有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并且自主产品应用领域广，包括标签条码喷墨印刷领域、户内外广告喷墨印刷领域、陶瓷喷墨印刷领域、PCB丝印层印刷领域、纺织喷墨印染领域、工程绘图打印领域、3D打印领域，确保了公司在所处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厚经验，在地区内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特性，长期存在旺盛的定制化软件服务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公司客户资源结构合理，既有重点长期合作的企业获取稳定的订单，也有不断成长发展的潜力客户。公司利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实现公司业务的良性增长。公司通过自身创新的技术和产品和优质的服务，逐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基础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将为公司开拓行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在数码印刷领域深耕细作多年，已在业内建立了广泛的忠实客户群体。

综上，公司在现有技术和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中长期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投入具有可行性。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9]293号），此次公司发行股票14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38元，募集资金总额1,388.24万元。

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00084号验资报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营销投入。

截止到2019年3月8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2,071,480.58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882,4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550.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909,950.55
三、募集资金使用	1,838,469.97
其中：原材料采购	1,838,469.97
研发支出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71,480.5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韩京华	9,870,000	27.66%	9,870,000
2	詹彤宇	6,490,000	18.19%	6,490,000
3	孙志	4,220,000	11.83%	4,220,000
4	程亮	4,180,000	11.72%	4,180,000
5	同芯合伙	3,960,000	11.10%	2,640,000
6	刁秀涛	2,020,000	5.66%	2,020,000
7	嘉誉信达	900,000	2.52%	790,000
8	吴欣彤	790,000	2.21%	270,000
9	常丽	500,000	1.40%	270,000
10	郭学宇	500,000	1.40%	270,000
合计		33,430,000	93.69%	32,1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韩京华	9,870,000	27.21%	9,870,000
2	詹彤宇	6,490,000	17.89%	6,490,000
3	孙志	4,220,000	11.63%	4,220,000
4	程亮	4,180,000	11.52%	4,180,000
5	同芯合伙	3,960,000	10.92%	2,640,000
6	刁秀涛	2,020,000	5.57%	2,020,000

7	嘉誉信达	900,000	2.48%	900,000
8	吴欣彤	790,000	2.18%	790,000
9	桑志龙	600,000	1.65%	600,000
10	常丽	500,000	1.38%	500,000
合计		33,530,000	92.42%	32,2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320,000	3.70%	1,320,000	3.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20,000	3.70%	1,320,000	3.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80,000	57.68%	20,580,000	56.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70,000	18.69%	6,670,000	18.38%
	3、核心员工	590,000	1.65%	1,190,000	3.28%
	4、其它	6,520,000	18.27%	6,520,000	17.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60,000	96.30%	34,960,000	96.36%
总股本		35,680,000	100.00%	36,280,000	100.00%

注：上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统计的股份数量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1名，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322.80万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将专注于工业喷墨控制技术的设计、研发、推广及应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5、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7.68%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6.73%的股权，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京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9,870,000	27.66%	9,870,000	27.21%
2	詹彤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6,490,000	18.19%	6,490,000	17.89%
3	孙志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220,000	11.83%	4,220,000	11.63%
4	程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4,180,000	11.72%	4,180,000	11.52%
5	丁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70,000	0.76%	270,000	0.74%
6	刁秀涛	监事会主席	2,020,000	5.66%	2,020,000	5.57%
7	朱宏兵	监事	150,000	0.42%	150,000	0.41%

8	郭青	财务总监	50,000	0.14%	50,000	0.14%
合计			27,250,000	76.37%	27,250,000	75.11%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卫明	核心员工	140,000	0.39%	140,000	140,000
2	王欣	核心员工	100,000	0.28%	100,000	100,000
3	戈兆万	核心员工	100,000	0.28%	100,000	100,000
4	朱智劲	核心员工	90,000	0.25%	90,000	90,000
5	刘博	核心员工	80,000	0.22%	80,000	80,000
6	王锐玄	核心员工	70,000	0.20%	70,000	70,000
7	王新伟	核心员工	60,000	0.17%	60,000	60,000
8	桑志龙	核心员工	0	0%	600,000	1.65%
合计			590,000	1.65%	1,190,000	3.2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8	0.92
净资产收益率(%)	36.62%	32.95%	27.43%
每股净资产(元)	2.46	3.44	3.33
资产负债率(%)	26.46%	21.86%	21.4%

备注:

(1) 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收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数;

(2) 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2018年年末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时增加的净资产);

(3) 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18年年末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时增加的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数;

(4) 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负债率=2018年年末负债总额/(2018年年末负债总额+2018年年末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时增加的净资产)。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新增1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24个月。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6名,其中,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1名。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8元, 其中1.00元计入股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公开转让, 前次定增价格为9.38元/股, 此次股权激励定价低于公允价值, 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决策程序合法,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参与博源恒芯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 价格为5.38元/股, 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公开转让, 前次定增价格为9.38元/股, 此次股权激励定价低于公允价值, 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份支付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成本或费用240万[(股票公允价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 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备案。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合法合规性问题。

(十四)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用途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且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限售安排为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真实、自愿的意思的表示, 且限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其关于股份限

售安排情况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的情况。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均由博源恒芯自行聘请，不存在未披露的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博源恒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各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未约定估值调整、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任何对赌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2）博源恒芯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3）博源恒芯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的规定；（4）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5）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6）博源恒芯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对博源恒芯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7）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履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登记备案程序。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三）《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1-00073号”《验资报告》。
- （八）《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韩京华

韩京华

詹彤宇

詹彤宇

孙志

孙志

程亮

程亮

丁明

丁明

全体监事:

刁秀涛

刁秀涛

朱宏兵

朱宏兵

刘阳

刘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韩京华

韩京华

詹彤宇

詹彤宇

孙志

孙志

程亮

程亮

丁明

丁明

郭青

郭青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